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嘉豐太陽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柯文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74,7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74,791元整，及按附表所載債權本金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及債權本金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(三)事實及理由：(1)債務人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萬元整，期限為3年，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民國

01 112年5月29日止，於借用後分36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  
02 法按月於每月29日攤還本息。(2)其後於110年7月30日申請原  
03 借據到期日展延至114年5月29日，展延期間借款人依原借據  
04 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本借款於欠  
05 本金及利息。(3)利率計算方式：依原借據第四條第二項自11  
06 0年3月28日起按乙方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  
07 碼1.055%訂定，並於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調  
08 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  
09 另依借據第五條甲方所負本借款債務如經乙方視為全部到期  
10 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  
11 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 
12 1%(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)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 
13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在6  
14 個月內部分)，或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期在6個月內  
15 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)固定計算。

16 (四)詎債務人自借款後本息僅清償至113年7月28日止，其後均未  
17 清償，經查財政部稅務登記之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，本行依  
18 據放款借據第11條約定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  
19 未獲清償，並於113年10月4日轉列催收款項。

20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借據影本為憑，為求簡  
21 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  
22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  
23 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8 附表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74,791元	嘉豐太陽能 有限公司、 柯文正	自民國113 年7月2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3日 止	依年利率2.805%(兩年 期定儲利率 1.75%+1.055%)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依年利率3.805%(113年 10月4日轉 催日起加 1%)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4,791元	嘉豐太陽能 有限公司、 柯文正	自民國113 年8月3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3日 止	按年利率2.805%之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2月27日 止	按年利率3.805%之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
			自民國114 年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805%之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
04

※附記：

05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2 令。